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轉學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1
壹、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組別、名額、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上傳資料	2
貳、報考資格	5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7
肆、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8
伍、成績核計方式	11
陸、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
柒、錄取原則	12
捌、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2
玖、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13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13
壹拾壹、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壹拾貳、其它	14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8
附錄一、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19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4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9
附錄四、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31
附錄五、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3
附錄六、114 學年度日間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35
附錄七、114 學年度進修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36
附錄八、各系簡介	38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1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
線上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日期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止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 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 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 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1271~1275。 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1254~1257。 三、住宿諮詢: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2031~2033。 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1421、1422、1428。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aar.hk.edu.tw) 查詢。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組別、名額、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上傳資料

一、四技二年級日間部、進修部

系 組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上傳資料
	日間部	進修部	
護理系（註 3、5）	74	2	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例如：履歷、報考動機）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報考物理治療系學生注意事項： 除上述書面資料，請另提供自我介紹影片（1 分鐘），並將檔案上傳至 https://forms.gle/9wEyLNZMcKU7gni2A 。
物理治療系（註 5、7）	2	--	
營養系	5	9	
動物保健系	3	16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註 5、10）	2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4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	2	
健康事業管理系	15	21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1	--	
化妝品應用系	5	19	
美髮造型設計系	10	--	
幼兒保育系	14	15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10	11	
運動休閒系	3	3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	10	
餐旅管理系（註 11）	4	12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10	15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10	7	
國際溝通英語系	10	1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5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4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10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6	
智慧科技應用系（註 13）	7	—	

※四技二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8 名。

二、四技三年級日間部、進修部

系 組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上傳資料
	日間部	進修部	
護理系（註3、5、6）	12	8	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例如：履歷、報考動機）。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報考物理治療系學生注意事項： 除上述書面資料，請另提供自我介紹影片（1分鐘），並將檔案上傳至 https://forms.gle/9wEyLNZMcKU7gnj2A 。
物理治療系（註5、7）	5	--	
營養系（註8）	6	18	
動物保健系（註9）	--	2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註5、10）	1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8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	6	
健康事業管理系	8	24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3	--	
化妝品應用系（註12）	8	22	
幼兒保育系	8	8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8	21	
運動休閒系	7	14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	34	
餐旅管理系（註11）	4	20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6	19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4	11	
國際溝通英語系	6	1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12	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12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3	16	
智慧科技應用系（註13）	16	18	

※四技三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9名。

三、五年制專科部二年級（五專）

科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上傳資料
	日間部	
護理科	1	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必繳項目： 1. 在校歷年學期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參考項目： 1. 能力證明(例如：五專或高中職階段曾擔任學生幹部、社團參與、志工服務、外文檢定、競賽獲獎、醫護相關活動參與)。 2. 其他證照（國中以上取得之相關證照） ※請考生詳查本校科目總表，確認修過課程名稱及學分是否相同，避免無法抵修而影響修業年限。

四、二年制專科部二年級（二專）

科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上傳資料
	日間部	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科 (註4)	--	8	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例如：履歷、報考動）。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二年制專科部二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1名。

備註：

1. 實際招生名額以當年度線上成績查詢當日公告為準。
2. 四技進修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為原則。(護理系除外)
3. 四技進修部護理系上課時間週二及週三，修業年限以5年為原則。
※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實習醫院，每週間2-3個白天實習（含寒暑假）。
4. 二年制專科部二年級進修部化妝品應用科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輔以週六上午為原則。
5. 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妨礙醫療工作者，欲報考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請審慎考量。
6. 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護理系三年級之轉學生，限護理系學生，其中部份課程可能為本系擋修實習科目，若未能於三年級下學期前補修完成，可能延長修業年限，若有疑問請與護理系系辦 04-26318652 轉 3016 聯絡。
7. 報考四技日間部物理治療系二年級及三年級之轉學生，需補修部分課程，其中部份課程可能為本系擋修實習科目，若未能於三年級下學期前補修完成，可能延長修業

年限，若有疑問請與物理治療系系辦 04-26318652 轉 3301 聯絡。

8. 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營養系三年級之轉學生，需補修部分課程，其中部分課程因專業性較高，可能延長修業年限，若有疑問請與營養系系辦 04-26318652 轉 5816 聯絡。
9. 報考四技進修部動物保健系三年級之轉學生，因有寵美必修相關課程恐會影響其畢業時程，轉學生須自行注意畢業時程，若有疑問請與動物保健系系辦 04-26318652 轉 5632 聯絡。
10. 報考四技日間部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二年級及三年級之轉學生，需補修部分課程，其中部份課程可能為本系擋修實習科目，若未能於三年級下學期前補修完成，可能延長修業年限，若有疑問請與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辦 04-26318652 轉 7500 聯絡。
11. 四技日間部餐旅管理系二、三年級之轉學生入學即依「亞洲廚藝組、西餐廚藝組及餐旅服務組」進行選組，經選組後，需要補修該組不足的學分，並參照當年度入學的科目總表修課。
12. 四技日間部化妝品應用系三年級招收「時尚美容藝術組」及「化妝品科技組」，請參照當年度入學的科目總表修課，若選組後某組別人數超出預定人數，將依學生錄取成績高低進行排序分組。
13. 四技日間部智慧科技應用系二、三年級之轉學生，須自「智慧系統開發模組」或「數位服務應用模組」中擇一選修。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畢所選模組內之所有必修課程，方可符合畢業資格。
14. 四技二、三年級及二專二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分配依退伍軍人考生所報之部別及系別決定，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學制之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其外加名額之分配以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15. 退伍軍人甄試項目依其所報名之系別決定，請參閱本簡章「壹、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組別、名額、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上傳資料」。

貳、報考資格

一、大學部：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系二年級。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者。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五年制專科部：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日間部、進修部）修滿二學期以上者。

三、二年制專科部：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

(二)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考四技三年級之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二)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14 年 9 月 7 日（星期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

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以一般身分報名。

- (八) 役男可憑報考資料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止。
- (九)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十) 報考資格之認定，本校採先報名後審之方式，以網路報名考生輸入個人資料為準，如因資格不符，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有議。
- (十一) 報考者若為大學、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一年級在學生，尚無下學期成績，可先行報考，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屆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屆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運動績優生加分優待方式：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二）辦理運動績優生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
- (二) 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前項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總分加百分之十優待。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證件：
1. 畢業證書、2. 專科歷年成績單、3. 運動成績證明。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
- (二)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依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報考身分別」選項中，選擇所屬之特種身分別，請依規定上傳相關證件，經審查符合資格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肆、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一、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四「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若考生對於「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時間內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二）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級別、組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三）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件：

（1）仍在學之考生免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須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學生證須蓋至 113-2 學期之註冊章）及歷年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考生若已離校或肄業，則應上傳與報考資格相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若錄取後則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3）專科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

（4）若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並上傳下列文件：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註：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上述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3. 備審資料：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4. 報名費「繳費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

5. 特種身分之考生：

- (1) 運動績優生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2) 退伍軍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資料：（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A. 退伍令或退伍證書
 - B. 除役令
 - C.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註：I.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上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II.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上傳撫恤令。

6. 僑生須上傳教育部分發之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四) 本次轉學考採書面資料審查，依本簡章第壹條「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組別、名額、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上傳資料」所載之內容上傳，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五) 若報考一系以上之考生，其所上傳之學歷（力）證件及備審資料僅需上傳一份即可。

(六)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700元	新臺幣280元	免繳費

※注意事項：考生可報考多個系級別、組別，其報名費僅須繳交一次報名費。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級別、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 (3) 超商繳費：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超商繳費條碼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 OK）繳費，繳費後明細，請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上傳資料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報名費不足 300 元則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

- (七)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報名費不足 300 元則不退還，若因表件不全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s://pims.hk.edu.tw>），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五。

- (二) 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

- 2.以「超商繳費」方式繳費者，須於繳費完成至多5個工作天後查詢。
 - 3.繳費查詢：完成繳費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步驟為（1）選擇「登入」（2）輸入「身分證字號」、「自訂密碼」及選擇招生管道進入後（3）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即可順利查詢報名費是否已繳費成功。
 -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做為查核之依據。
 - 5.ATM 轉帳、臨櫃匯款及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6.選擇 ATM 轉帳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並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資料並註銷報考資格。
- （四）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別、系級別、組別或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五）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若為報考前取消報考資格，錄取結果公告前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成績核計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為：

考生成績＝書面資料審查 100%

二、凡退伍軍人之成績核算依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區分為加分優待前原始成績及加分後兩類，並分類排序。

陸、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線上成績查詢：訂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

「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柒、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錄取結果公告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其它規定

（一）四技二年級日間部及進修部、五年制專科部二年級及二年制專科部二年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原在校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比序錄取。

（二）四技三年級日間部及進修部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原在校入學後第一至第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比序錄取。

（三）報名截止日前未提供在校歷年成績、所列成績資料皆為抵免或無提供資料可換算成分數者，視同放棄此項比序。

（四）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捌、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三、本校將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線上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玖、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 (一) 時間：114年7月31日（星期四）至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二) 網路線上報到網址為：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 (三) 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始完成報到程序，繳驗後歸還。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 本校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註冊。
- (二) 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線上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線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4年9月8日（星期一）。

三、注意事項：

- (一)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得取消入學資格。
- (二)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三) 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以「逾期未註冊退學」辦理。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轉學生招生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四），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為讓每位學生減輕經濟壓力，選擇喜愛的學校和科系，行政院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本校日間部學生每學期可減免上限為 1.75 萬元（每學年共 3.5 萬元）；進修部採學分學雜費（以小時計算），每學分（學時）學雜費可減免 50%，每學期可減免上限為 1.75 萬元（每學年共 3.5 萬元）。

※各項減免類別同一教育階段無法重複請領。

- 二、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錄六及附錄七「114 學年度日間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及「114 學年度進修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 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e6k19m>。

壹拾貳、其它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議。
- 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申請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結果經各系審核確定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公佈；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抵免辦法請至註冊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s://reurl.cc/12k69W>。
-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四、考生入學後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及其它相關規定，須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五、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本校協助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
- 六、報名考生如符合第貳條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部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部			電話(住家)：
	系/科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備審資料審查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部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部			電話(住家)：
	系/科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備審資料審查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截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錄取貴校☐五專 ☐二專 ☐四技 ☐二技 ☐學士後 ☐碩士班 ☐博士班

_____系(科、組)，因下列因素申請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M-10430-001

表單修訂日期：1110221

保存期限：一年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一、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系 組 別	可報考相近系別
護理系	護理系
物理治療系	1. 醫學院相關科系如物理治療系、護理系、職能治療系、生物科技系、醫事技術系、藥學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運動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等學系科。 2. 心理系、幼兒保育系、特殊教育系、醫務健康管理相關科系、長期照護相關科系、運動保健等相關科系。 3. 曾修過生物學、物理學、解剖學、生理學、解剖生理學等其中任一科（請附上歷年成績單）。
營養系	1. 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營養類、醫學學類、公共衛生學類、藥學學類、復健醫學學類、護理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牙醫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等相關科系。 2. 農業科學相關科系：食品相關科系、一般農業學類、畜牧學類、農業化學類、園藝學類、漁業學類等相關科系。 3. 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生物科技學類、生物學類、微生物學類、生物化學學類、生物訊息學類、其他生命科學類等相關科系。 4. 餐旅觀光服務學類等相關科系。
動物保健系	1. 農業科學相關科系：寵物保健/寵物美容相關科系、一般農業學類、畜牧學類、農業化學類、園藝學類、漁業學類等相關科系。 2. 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生物科技學類、生物學類、微生物學類、生物化學學類、生物訊息學類、其他生命科學類等相關科系。 3. 醫護藥學類或相關系科：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技術系、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護理系、職能治療系、健康管理系等相關科系。
語 言 治 療 與 聽 力 學 系	1. 醫藥衛生相關科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語言治療學系、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系、藥學系、營養系、運動醫學系、呼吸治療系、心理系、護理系、醫學技術系、公共衛生學系等。 2. 教育心理諮商相關科系：特殊教育系、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諮商心理系等。 3. 生命科學相關科系：醫務管理系、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學類、生物學類、微生物學類、生物化學學類、生物訊息學類、其他生命科學類等相關科系。

系 組 別	可報考相近系別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事業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	1. 老人樂齡、銀髮學類或相關系科：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福祉學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老人護理暨管理系、老人照顧（科）系、老人照顧管理系、銀髮產業學系等相關科系。 2. 醫護藥學類或相關系科：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技術系、復健科、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護理系、職能治療系等相關科系。 3. 商管學類或相關系科：醫護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系、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等相關科系。 4. 運動休閒學類或相關系科：餐旅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休閒保健管理系、休閒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休閒運動保健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運動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休閒管理系、休閒與遊憩暨管理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運動保健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系、體育與健康學系等相關科系。 5. 社會科學學類或相關系科：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等相關科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系、職能治療系、復健科、護理系、醫學技術系、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生物科技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福祉學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老人護理暨管理系、老人照顧（科）系、老人照顧管理系、銀髮產業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觀光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等相關科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醫學工程系、醫療應用科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系、牙體技術科系、生物機電工程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物理治療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機械系、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機電工程系、電子與光電應用系、電子與資訊系、光電工程系、光電系統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材料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及材料科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資訊相關科系、資訊與通訊系、自動控制相關科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電腦應用工程系、土木與工程資訊系、醫事檢驗科系、復健科系等相關科系、其它與理工、商管、設計等相關科系。

系 組 別	可報考相近系別
化妝品應用系	視覺傳達設計科、應用化學科、家政科、服裝設計科、流行事業經營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美容科、美容造型設計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生活（應用）科學系、造形藝術學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視覺藝術學系、美容系、時尚造形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生活產品設計系、應用化學系、服裝設計學系、香粧品學系、化學系、服裝設計管理系、化粧品科學系、織品服裝學系、流行設計經營系、服裝經營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家政教育學系、流行設計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造型系、美容保健科、時尚設計系、生技彩妝學位學程、時尚造型設計、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健康美容學位學程、時尚美容應用系、時尚設計學系等相關科系。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初等教育、家政教育等教育相關科系、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心理、應用心理、教育心理、心理輔導、諮商、人類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相關科系、生活科學系、社會科學系等相關科系。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創意設計系、文化資產維護系、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生活創意設計系、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資訊傳播系、大眾傳播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商品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建築系、室內設計系、圖文傳播學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及、應用美術系、景觀設計、都市設計等設計或行銷相關科系。
運動休閒系	休閒事業經營系、休閒保健管理系、休閒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休閒運動保健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運動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休閒管理系、休閒與遊憩暨管理學系、旅遊事業經營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運動保健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系 體育與健康學系、體育學系、觀光休閒學系、觀光事業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觀光旅館經營學系、觀光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系、觀光學系等相關科系。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多媒體動畫系、多媒體設計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商業資訊科、企業及資訊管理科、資訊工程科、資訊管理科、會計資訊學系、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資訊學系、資訊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子與資訊（工程）學系、視聽資訊設計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資訊學系、資訊經營學系、資訊管理與傳播系、資訊網路技術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傳播設計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其它與多媒體、理工、文法商管、設計等相關科系。

系 組 別	可報考相近系別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科、餐飲廚藝科、餐飲管理科、中餐廚藝科、西餐廚藝科、西點烘焙科、餐旅管理科、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旅館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食品餐飲管理學系、觀光系、會展管理系等相關科系。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食品科技系、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系、營養學系、食品衛生系、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生物醫學保健系、餐旅及運動休閒觀光系等相關科系。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烘焙科技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科技系、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系、營養學系、食品科技系、食品衛生系、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生物醫學保健系、餐旅及運動休閒觀光系等相關科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英語教學（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外語教學系、語言學系、應用語言學系、應用語文學系、應用外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西洋文學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應用日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阿拉伯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言文化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幼兒保育相關科系、餐旅觀光與商業等及其他所有相關科系。

系 組 別	可報考相近系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 境 工 程 組、綠色科技組及職業安全衛生組	土木工程科、環境工程科、環境工程衛生科、海洋環境工程科、環境與安全（技術）科、環境工程與科學科、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工業安全衛生科、職業安全衛生科、資源工程科、公共衛生學系、工業安全衛生系、公害防治學系、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系、資源工程學系、環境資源學系、環境與防災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環境科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海洋環境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衛生學系、環境保護（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學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化學與材料工程系、材料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化學與材料工程系、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系、能源與資源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環境與能源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工業管理（學）系、消防學系、都市規劃與消防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公害防治學系、工業工程（學）系、工程管理學系、工業化學系、資訊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醫藥化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科系學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等相關科系。
智慧科技應用系	資訊、工程、設計、醫護、管理、生活應用等相關科系。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111年1月27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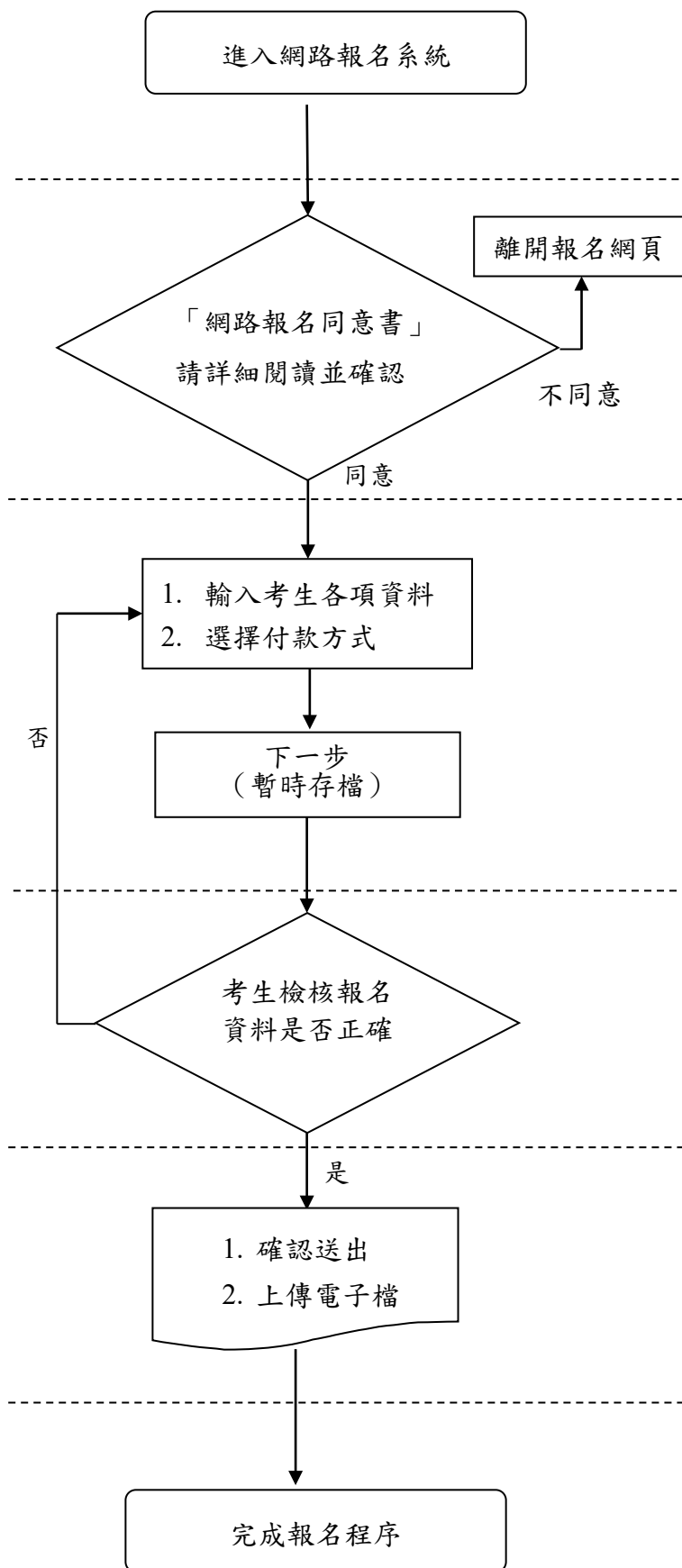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級別、組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五)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六）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
- (六)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 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七)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審。
- (八)網路報名所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 (九)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十)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s://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暑轉)」，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級別、組別、通訊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3. 點選「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ATM轉帳繳款或臨櫃繳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9頁)。

4. 點選「超商繳費」產生「繳費條碼」，至超商進行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10頁)。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請點選「上一步」回前一頁修正。

2.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1.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Word、PDF或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50MB。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級別、組別及自訂密碼後，並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報名系統後，方完成報名程序。

2.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附錄五、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三)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 (一)、辨識個人者(C001)。
- (二)、辨識財務者(C002)。
-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七)、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八)、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 (九)、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 (十)、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

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需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FM-10430-014

表單修訂日期：1121107

保存期限：五年

附錄六、114學年度日間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系科、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專科	五專護理科一~三	21,022	8,240	29,262
大學	四技護理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物理治療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營養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動物保健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食品科技系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餐旅管理系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美髮造型設計系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幼兒保育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運動休閒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國際溝通英語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智慧科技應用系	39,051	13,318	52,369

備註：

- 1.系所設有專業電腦教室或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大學部 990 元、專科部 890 元)。無修習電腦上機課程或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則收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元。
- 2.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定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以衛保組之公告為主。
- 3.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起）如僅修撰寫論文(不修學分)者，其收費項目為雜費及平安保險費（雜費金額計算方式：以所屬系所之雜費打七五折收費），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過者，其一般課程之收費以學分學雜費（小時）為收費方式。
- 4.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雜費打八折收費。

附錄七、114 學年度進修部各系、科、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系所、年級	學分學雜費	預估 修習 學分	預估修 習時數	上機 費	預估金 額
		(以小時計)				
學制	四技護理系二年級	@1,430	19	21		30030
	四技護理系三年級	@1,430	16	29		41470
	四技營養系二年級	@1,430	16	16		22880
	四技營養系三年級	@1,430	14	15		21450
	四技動物保健系二年級	@1,430	17	18		25740
	四技動物保健系三年級	@1,430	16	16		22880
	四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二年級	@1,330	16	16		21280
	四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三年級	@1,330	18	20		26600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二年級	@1,330	16	17	990	23600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三年級	@1,330	18	19	990	26260
	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二年級	@1,430	15	18		25740
	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三年級	@1,430	19	20		28600
	四技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二年級	@1,430	18	21		30030
	四技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三年級	@1,430	16	18		25740
	四技餐旅管理系二年級	@1,430	16	18		25740
	四技餐旅管理系三年級	@1,430	16	17		24310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二年級	@1,430	18	18	990	26730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三年級	@1,430	19	19	990	28160
	四技幼兒保育系二年級	@1,330	16	16	990	22270
	四技幼兒保育系三年級	@1,330	20	20		26600
	四技文化設計與行銷系二年級	@1,330	18	18	990	24930
	四技文化設計與行銷系三年級	@1,330	18	18	990	24930
	四技運動休閒系二年級	@1,330	20	20		26600
	四技運動休閒系三年級	@1,330	15	16		21280
	四技國際溝通英語系二年級	@1,330	12	12		15960
	四技國際溝通英語系三年級	@1,330	16	16		21280
	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二年級	@1,430	18	19	990	28160
	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三年級	@1,430	18	19	990	2816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二年級	@1,430	20	22	990	3245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三年級	@1,430	14	14		2002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二年	@1,430	18	19	990	2816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三年	@1,430	14	15		21450
	四技智慧科技應用系二年級	@1,430	16	18	990	26730
	四技智慧科技應用系三年級	@1,430	12	12	990	18150
	二專化妝品應用科二年級	@1,430	20	20		28600
	二專美髮造型設計科二年級	@1,430	15	15		21450

備註：

1. 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定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以衛保組之公告為主。
 2. 進修部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軍訓、體育、實驗課及實習課，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例：某科為 2 學分 3 小時，則收 3 小時費用。
 3. 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 990 元。
 4. 跨系（部）選課者，以所修系科年級為收費之標準。
 5. 本表為 114 學年度各系預估繳費金額，實際繳款金額，以考生實際修習學分計算。
- ※本表由教務處課務組及會計室提供。

附錄八、各系簡介

護理科

課程特色：課程規劃涵蓋通識課程及專業學科課程，期使學生能深耕人文涵養、強化基本能力，並紮實專業實務能力。

1. 本科學生畢業時須修滿 222 學分，含通識教育 64 學分、專業必修 109 學分及選修 49 學分。
2. 提供國際交流見習機會，拓展護理專業視野。
3. 參與各種護理相關競賽，提升專業競爭力。
4. 全國首屈一指 HOSCE 教學。

我們的優勢：

1. 辦學績優。
2. 具實務經驗之專業師資。
3. AR/VR/AI/E 化/概念圖多元教學。
4. 重視專業考照。
5. 畢業即就業。
6. 前三年學費教育部補助。
7. 企業提供優渥獎助學金。

畢業發展：

1. 畢業取得護理師證書後可擔任各級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
2. 國內醫療體系多為本科系畢業學生。
3. 近兩年護理師考照率 86.36%-87.75%。
4. 一條龍的升學體制(五專/大學/碩士/博士)。



護理強化與專業：課程教學



護理專業肯定：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榮獲
第一名及第二名



護理傳承與承諾：加冠典禮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3015

網 址：<https://nurs.hk.edu.tw/>

護理系



護理系 OSCE 教室智慧科技情境教學

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系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培育學生具備護理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

課程特色及設備：

採用多元教學策略，利用案例分析、情境模擬、整合性案例教學、問題導向式學習、經驗反思學習、智慧科技(AR/VR)以及遠距教學等，強化學生護理知識與臨床專業照護技能。本系建置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及中部護理學校第一所臨床技能檢定中心，做為銜接實習與就業的準備；校外實習教學資源囊括中部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另外，目前本系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EMU)設有雙聯學制，依需求於畢業後可同時獲得兩校之大學護理系文憑。

畢業發展：

1. 取得護理師證書後可擔任各級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及護理相關行業，百分百就業。
2. 完備的升學管道：碩士班、博士班。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3016

網 址：<https://nur.hk.edu.tw/>



護理系高擬真教室授課現況



護理系學生於美國 EMU 大學修習雙聯學位

物理治療系

1. 物理治療師是人體動作醫學的專家，目的為促進人類健康和功能的專業，範圍涵蓋預防醫學、臨床治療醫學、復健醫學和安寧緩和醫學四大領域。「物理治療師」一直是最佳職業排行的熱門專業，也是最不易被 AI 取代的專業，醫療產業外，也是運動健促與長期照護產業不可或缺的专业人員。
2. 本系教學除了國考必備的四大專科外，另培養學生發展次專科，包含**運動傷害防護與運動指導**、**長照復能**以及**科技輔具製作**等專業能力，整合**師資**、**課程模組**、**設備與實作場域**等資源，使本系畢業生具有市場競爭力、專業的證照能力及未來職場發展潛力。本系專兼任教師均具豐富全職實務工作經驗，於業界具有極大知名度，硬體設備接軌職場，具有模擬職場情境之專業教室與設備，為畢業即就業搭橋，辦理職場體驗、臨床見習與實習，符合職場需求專業人力，開展多元領域學習基礎，提升職場競爭力。
3. 本系畢業生優異國考表現：
 - (1) 年年均有學生於國家專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類組考取全國前十名。
 - (2) 畢業生陸續取得碩、博士學位，任教於全國大專院校。
 - (3) 擔任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長。在物理治療專業教育及服務中貢獻所長，展現弘光畢業生之影響力。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3301

物理治療系網址：<https://pht.hk.edu.tw/>



物理治療是將運動指導融入治療處方



營養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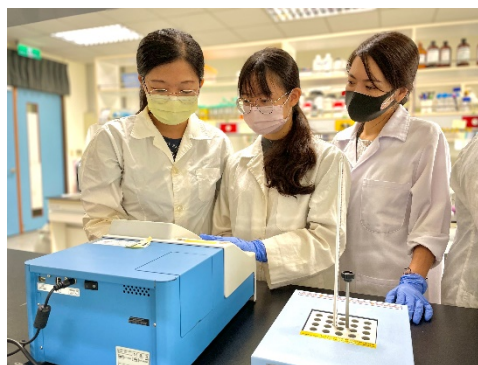


營養系培養四大領域人才

營養系以培育營養專業領域人才為主軸，除致力營養師專業之臨床營養、團體膳食、社區營養與長期照顧及生醫營養之人才養成外，亦依未來社會發展，提供營養保健相關的專業人才培育。學生將來可依據修課狀況，報考營養師、餐飲採購與供應管理師、食品技師、食品檢驗分析師、保健食品初級工程技師等專業證照。本系教師具臨床或產業實務經驗及產學合作開發能力，可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

未來發展：

1. 就業職場可從事臨床營養師、團膳餐飲營養師、營養諮詢師及營養行銷/教育、健康事業、食品營養、生技公司、醫療/學術機構等工作人員。
2. 畢業生考取校內外碩士班錄取率達 100%。



腫瘤營養研究室-實驗情形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5816

網址：<https://nutr.hk.edu.tw/>

動物保健系



日本 PSIA 國際性寵物美容師資格認證

特色：

1. 豐富的專業課程配合產業實習，打造全方位寵物服務產業人才。
2. 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廣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3. 設有寵物美容丙級檢定考場及動物照護專業教室，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與證照考試。

畢業發展：

1. 動物醫事助理
2. 寵物美容師
3. 動物健康照護產業照護員
4. 寵物用品與精品設計開發或行銷人員
5. 動物食品、藥品與保健品開發或行銷人員
6. 寵物相關產業服務、行銷或經營管理人員



澳洲 TAFE NSW Richmond 動物照護海外實習

升學：

1. 可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包括：營養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及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等。
2. 可報考國內外各大學之動物科學、獸醫研究所、醫學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命科學、醫藥等相關的研究所、或學士後獸醫系。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5632

網址：

<https://animal.hk.edu.tw/>



弘光動物保健系網頁



弘光動物保健系 Q & A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特色：

- 1.培養具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的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
- 2.結合聽語專業與新興相關產業需求，積極培育學生具備聽語長期照護、早期療育、吞嚥與營養跨域合作、科技溝通輔具設計與應用等跨域專長。

課程規劃：

- 1.據考選部修訂之「語言治療師專技高等考試學程」及「聽力師專技高等考試學程」制定課程。
- 2.本系課程著重臨床專業知識與技能、臨床實務技能與跨域學習等實務能力。

本系畢業生國考成績亮眼

- 1.近三年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專技高考為 80%-100%。
- 2.畢業即就業、薪資優渥、工作有保障。

畢業發展：

就業：醫院、復健中心、早療機構、特殊教育機構、聽覺輔具公司、長照機構及自行開業等。

升學：聽力學暨語言治療碩士班、特殊教育系溝通障礙組碩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等。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7500

網 址：<https://stat.hk.edu.tw/>



語言治療師執行兒童語言治療



聽力師執行聽力檢查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 本系為國內第一所教育部評鑑一等之老人相關科系，培育具人文素養、照顧服務能力之長期照顧與老人社會工作雙軌人才。
2. 課程規劃有老人相關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服務、老人社會工作、長照服務/事業(機構)行政與管理、問題解決導向專題製作與實地實習等。
3. 重視實地實習課程，且在學期間已進入長照體驗學習，並積極精進專業實務與能力養成、證照輔導、實務課程翻轉、創新師生自主學習社群、大學社會責任體驗實作，以培育全方位老人服務人才。
4. 未來就業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照顧服務員、老人社會工作員、長照A單位個管員、長照業務負責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中心)照管專員、社會福利/長照事業行政人員。



業界研習-實務體驗與訓練
(手部按摩)



證照輔導班-樂齡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



專業應用-社區服務前之桌遊帶領訓練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3502

網址：<https://os.hk.edu.tw/>



健康事業管理系

培育目標：

- ◎ 培育學生具備「**健康知識**」、「**基礎管理**」與「**應用資訊**」三項基礎技能，以培養健康事業所需之整合能力人才。
- ◎ 培育學生具備「**照護管理**」、「**醫務管理**」或「**服務管理**」之次專業能力，以培養健康事業所需之實務管理能力人才。
- ◎ 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團隊合作能力與國際觀。

學習課程：

- ◎ 積極規劃符合**市場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的專業課程與跨系學程，增加學生競爭力。
- ◎ 提供海外實習機會，增加學生國際視野。

畢業出路：

1. 醫療產業機構：醫療機構管理或行政相關部門。
2. 長期照顧機構：長照機構管理或行政相關部門。
3. 健康服務機構：健康保險公司、全國性連鎖藥妝店、醫療器材公司。
4. 進修深造：可報考健康產（事）業管理、醫務管理、公共衛生、企業管理、長期照護與衛生福利、健康政策等國內外相關之研究所。
5. 國家證照：可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高等考試。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3201

網 址：<https://hba.hk.edu.tw/>



培育健康產業之管理人才



海外實習-拓展國際產業實務經驗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醫材系是一門與醫療器材專業相關的科系，從醫療器材的研發、製造、包裝、滅菌確效、臨床上市、法規認證、維修保養...等，皆為其學習範疇。由於醫療器材包羅萬象且需要跨領域的結合，因此非常適合各類領域跨足到醫材系發展。

核心課程：

本系課程安排基礎醫材課程外，專業實驗與動手實作課程以「醫療器材應用」、「智慧醫療」為兩大培育主軸。

發展重點：

本系強調理論實作的結合與應用，特規劃四大專業實驗課程、專題實作、醫療產業實習等課程，逐步提升並強化學生動手實作的能力與專業素養，以培育醫材專業人才。

海外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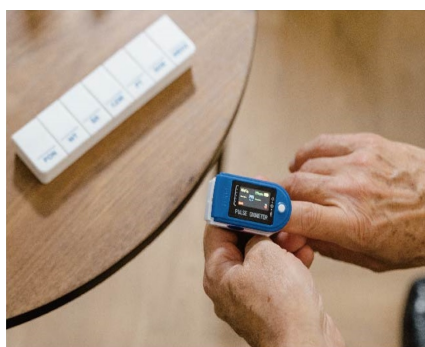
本系每年甄選學生前往日本、美國、馬來西亞等知名大學研習，提升國際世界觀。

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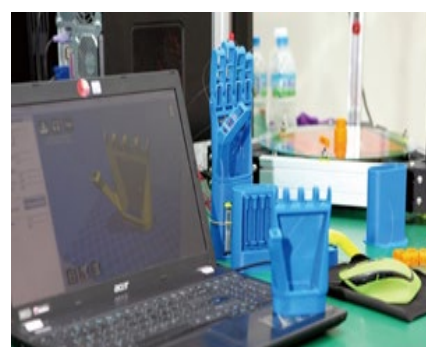
醫療產業擔任醫療器材研發、產品製程自動化工程師或醫療院所擔任醫學工程師，或報考醫材、資電、電機、機械等相關研究所進修深造。



智慧醫材設計與製造



醫材企劃與應用實務



輔具設計與智能控制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4302

網 址：<https://bme.hk.edu.tw/>

化妝品應用系

美容彩妝

- 彩妝造型
彩妝造型美甲美睫
- 美容美體
醫美皮膚管理

香氛芳療

- 香氛設計
品牌空間產品
- 美體紓壓
身心靈紓壓

科技研發

- 研究開發
特有原料萃取開發
- 檢控品管
科學化安全檢驗
- 原料銷售 國際行銷

成為具備化妝品產業跨職能的流動性人才



創意藝術
彩妝造型
時尚設計

職能課程
彈性學習
職場直送

美妝產業
科技應用
iCAP證照



● 創客中心



● 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實作教室



● 時尚美妝菁英實作教室



● 藝術視聽教室



● 形象設計教室



● 整體造型展演製作教室 -1



● 時尚美妝專業課程



● 美膚教室



● 造型設計應用實作課程



● 主題彩妝設計實作課程



● 英國倫敦時尚學院電影特效妝髮研習課程



● 應用美學與創意表現

聯絡電話：04-26318652轉5304

網址：<https://ac.hk.edu.tw/>

美髮造型設計系



課程規劃

科學：原料學、調製學、髮妝品檢驗學、毛髮科學等核心課程。

技術：剪、燙、染、吹、編梳包頭、整體造型及創意設計等多項課程。

實務：校外實習、海外遊學、海外實習。

國內實習：整學年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之薪資福利皆符合勞基法規範。目前與本系配合之國內知名實習機構已超過 200 家。

海外實習：實習場域有：美國、愛爾蘭、英國、澳洲、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

國際競賽：培訓學生參與日本藝術祭國際競賽、日本 SPC 髮藝競賽、亞洲盃亞洲髮型化粧美甲大賽、德國威娜全球流行趨勢大賞、法國肯葳色彩藝術大賞、資生堂美型髮藝大賞、歌薇全球創意大賞、萊雅論色型賞等，並榮獲多面金牌。



畢業發展



教育訓練講師
專業髮品品牌技導
美髮行銷人員



整體造型設計師
影視梳化外景造型師
新娘秘書



美髮造型設計師
染護師、頭皮養護師

聯絡電話：

04-26318652 轉 7203

網 址：<https://hair.hk.edu.tw/>

幼兒保育系

弘光幼保系為全國最早成立之大專院校幼兒保育科系，在全體師生多年的努力下，已發展為培育照顧與教育兒童專業實務人才的專業學系，歷年評鑑成績均為優等。本系課程特色注重理論與實務的配合，同時提升教保工作者在嬰幼兒照護、幼兒教保、特殊教育，及多元教保產業等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並輔以涵養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學習內容，期待能培育出具備關懷、反省、熱誠的優質教保人員。

本校除承接臺中市及雲林縣五所非營利幼兒園外，並受委託辦理臺中市沙鹿、大甲、石岡親子館及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沙鹿托嬰中心和梧棲三民托嬰中心等機構，協助學生達到學用合一之目標。近年新加坡學前教育華文師資需求殷切，本系已與新加坡許多優質幼教機構合作，進行學術交流、師資培訓，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

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由本校授予教保員學分證明，畢業後即可報考公立幼兒園進用教保員，以及直接應徵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親子館等。



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並幫助應屆
畢業生能有海外就業成功之機會



指導幼兒音樂活動療育身心靈



發揮幼保專業陪伴偏鄉部落幼兒
製作萬花筒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5202

網址：<https://cce.hk.edu.tw/>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關切社會文化發展脈動、培育整合性的設計行銷專業為宗旨，以「社區設計」為教育主軸，培養學生兼具文化實踐創新、生活應用設計與品牌行銷規劃之能力，期能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的文創專才。教育目標對應課程規劃，分為「文化基礎能力」、「創意設計應用能力」，以及「行銷經營之實務能力」三大類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從事設計與行銷所需之多元整合能力，有助於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

本系課程規劃與實習皆結合設計、行銷或文創相關之公、民營單位約九十家，提供學生沉浸於文化環境薰陶，具備生活美學之藝術涵養，融入創意設計概念與語彙，做整合性之規劃與行銷。本系每年邀請海外專家學者與藝術家、策展人蒞校短期授課，亦安排學生至美國、澳洲、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進行「海外實習」強化學生實務能力，並赴世界頂尖學校紐約 Parsons 設計學院進行短期交流。大學四年課程設計導入設計思考與總整問題實作導向兼顧創新設計與品牌營造，以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小班教學互動討論



日本大野場域實作



商業攝影實作



英國倫敦 London College of Fashion
時尚設計短期研習



美國紐約 Parsons School of Design 時尚設計
短期研習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5591

網 址：<https://cd.hk.edu.tw/>



運動休閒系



健身產業研習上課情形

本系特色：

運動保健指導：培育學生俱全方位運動健身指導能力，包含健身教練、銀髮運動、幼兒運動等之專業人才。

休閒遊憩服務：培育學生為術德兼備之休閒旅遊業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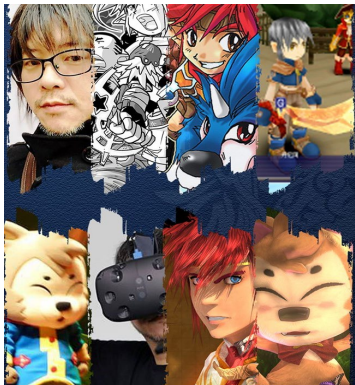
學生出路：

1. 升學：觀光旅遊、遊憩、休閒運動之相關研究所。
2. 就業：
 - (1) 觀光旅遊業：領隊、導遊、旅行社業務職員、經理人、觀光科教師。
 - (2) 休閒運動業：體育教練、健身教練、銀髮族體適能教師、救生員、體適能指導、登山活動指導員、潛水教練、游泳教練、水上運動指導員等相關產業。
 - (3) 休閒遊憩業：休閒農場、主題樂園、渡假村與運動俱樂部之規劃、研究、服務與經營管理。
 - (4) 其他產業：相關類別公職人員。
 - (5) 進修深造：國內外觀光、休閒運動與體育等相關研究所繼續深造。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7011

網 址：<https://dsl.hk.edu.tw/>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



跨域大師-劉明昆

多遊系為因應多媒體遊戲相關產業之未來大量人才需求，結合人文、藝術及資訊科技領域專長，期能培育多媒體動漫、遊戲、電競產業等整合性應用技術人才，以達整合性之資訊軟體應用的數位思維與創意設計之人文素養並重的培育目標。

【學生表現】

- 2024 聖果蜜多創新行銷短影音競賽-學生組第一名。
- 2024 第六屆大專盃電競錦標賽-特戰英豪冠軍。
- 2025 年藝聲藝思-沙鹿深波圖書館師生聯展。
- 2025 年第一屆學生畢業展-港區藝術中心師生聯展。
- 2025 年學生參與「名偵探柯南」原畫製作。

【特色】

- 斥資三千多萬元打造電競館、電競多媒體教室、電競選手訓練中心(端遊及手遊)，提升電競產業就業能力。
- 敦聘業界動漫大師「劉明昆」老師及業界遊戲設計教師教授相關動漫及遊戲課程，競賽獲獎無數，讓您脫穎而出，成為動漫、遊戲專家的一份子。
- 與日本 amps 國際動漫學院簽署合作 MOU，促進國際合作，提供本系學生至日本進修實習之機會，並於 2024 年學生前往日本 amps 國際動漫學院短期研習。
- 本系與職業電競隊產學合作，培育傑出電競選手及優秀後勤人才。

【教育目標】

1. 培育數位內容應用與遊戲設計之人才
2. 培育電競產業規劃與直播領域之人才
3. 培育人文美學素養與關懷社會之人才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5401

網址：<https://mgda.hk.edu.tw/>



多媒體 VR 體驗



電競暨多媒體遊戲發展實驗室



電競館導播室



amps 國際動漫學院短期研習

餐旅管理系

1. 技職之光，就在餐旅，本系榮獲8座技職之光殊榮，菁英塑造，強上加強。
2. 邁向國際餐旅最佳選擇，特聘多位外籍主廚專任教學，增強學生國際移動力。
3. 創系悠久輝煌，教學口碑中部翹楚。堅強師資，聯合業界師資教學，厚植學生餐旅職力。
4. 國內外實習多元，專款補助。專業分組，適性發展，畢業即就業。
5. 西餐廚藝，亞洲廚藝，餐旅服務，全面覆蓋餐旅專業領域，培育人才專業力。
6. 課後活動精彩有趣，技藝社團眾多，屢獲特優評鑑，激發你的領導力。



學生至義大利 ALMA 廚藝學院實習



專業品酒課程



義大利籍師資授課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5105

網 址：<https://rhm.hk.edu.tw/>

食品科技系

特色：

1. 日間部及進修部均設有「食品科技組」及「烘焙科技組」，為學習食品科技及烘焙科技之最理想學府
2. 設有國際級 TAF 及衛福部認證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
3. 擁有最多乙、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場之食品相關科系，包括烘焙食品、中式麵食、中式米食、肉製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及化學等六職類。
4. 設有全國大專校院唯一 HACCP 級烘焙食品實習工廠。



烘焙專業強化：課程教學



食品科技技藝肯定：統一烘焙盃校際烘焙大賽連續 2 年榮獲評審團大獎

畢業發展：

1. 從事烘焙相關產業、食品、藥廠、生技公司等相關機構之研發、生產、品管及行銷等工作與微型創業。
2. 從事學校、食品廠、烘焙廠、生技工廠及團膳食材公司的衛生管理工作。
3. 擔任公營機構食品衛生相關人員及公私立高中職專技教師。
4. 進入國內外相關研究所就讀。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5002

網 址：<https://fst.hk.edu.tw/>



國際溝通英語系

本系於 113 學年度隸屬於國際餐旅學院，培育觀光服務與商務應用之國際人才。為厚植學生之就業競爭力，除聽說讀寫譯之英語文基礎課程，另規劃觀光服務與商務應用兩大模組課程，並與相關系所聯合開設英語領隊導遊、文化觀光、國際餐旅英語跨域等學程，也鼓勵修讀輔系、雙主修學位及第二專長等課程，深化橫向鏈結之學習綜效，以聚焦未來職場所需之觀光商務職能和英語文溝通能力。

本系歷年薦送並獲得教育部補助學生赴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等國家進行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近六十件，並與加拿大 Humber College 簽訂師生互訪交流協議，以深耕學生跨文化認知與視野。

本系積極參與國際餐旅學院之海外實習與短期研修學程，鼓勵學生參與澳洲 Working Holiday、新加坡國際酒店等實習計劃、義大利 ALMA 學院、澳洲 EHI 學院等短期研修學程，厚植餐旅專業結合英語專業之國際就業

力。本系國內實習以國際旅行社、航空公司、機場實習為主，開設航空票務證照、領隊導遊證照、多益證照、品牌企劃證照等相關衝刺班。透過海內外實習，提升職場實務執行力。



本系學生赴加拿大 Humber College 交換
(攝於黃刀鎮極光圈)



韓國首爾女子大學交換



英國坎布里亞大學
國際商務雙聯學位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5502

網 址：<https://afl.hk.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本系設有環境工程組、綠色科技組及職業安全衛生組。

核心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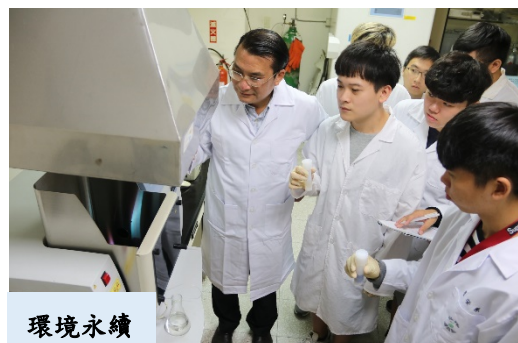
[環工組]以產業減廢及污染防治、環境毒物及污染物檢測技術、廢水回收及高級淨水為主軸。

[綠科組]以太陽能光電技術、綠色能源及節能技術、溫室氣體盤查為主軸。

[職安組]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及危害分析、風險評估及消防安全為主軸。

畢業發展：

就業傳統或高科技產業之環安衛部門(廠務)、環境工程顧問公司、環境檢測、環境科技公司、消防工程顧問公司、安全衛生工程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能源科技產業、太陽能光電產業、碳資產管理公司、電動車產業、職業安全管理員、作業環境測定工程師、研究單位。



環境永續



綠能減碳



職安衛管理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4002

網 址：<https://she.hk.edu.tw/>

智慧科技應用系

1. **本系特色：**融入無人機、人工智慧、虛擬實境、物聯網之實務導向課程設計。
2. **發展重點：**配合產業趨勢與國家發展需求，培育業界需求最殷切的資訊技術（IT）人才：
 - (1)全端網頁與行動裝置應用開發設計人才
 - (2)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開發設計人才
 - (3)無人機操控、STEM 教育與應用開發設計人才
 - (4)智慧生活科技應用開發設計人才
3. **教學特色：**
 - (1)全學期業界實習，獲取業界實務經驗，彈性運用最後一學期。
 - (2)實務導向課程與專題實作。
 - (3)設計程式(積木或傳統程式)在無人機上運行，程式邏輯學習既輕鬆又快樂。
 - (4)穿越機虛實飛控與競速，讓資訊技術學習既活潑又有趣。
4. **海外學習與實習：**短期研修、全學期國外交換生、海外實習。



智慧教室



無人機實務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4201

網 址：<https://csie.hk.edu.tw/>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